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淑華
　　葉芊蘭
　　葉秀臆
　　葉秀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士美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富士美科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係由陳彥宇、張友霆、林奐、林士捷、林惠馨、劉俊男（上6人合稱系爭股東）與葉佳慶等人出資設立，並推選葉佳慶為相對人唯一董事與代表人。惟葉佳慶於民國111年3月27日死亡，而聲請人係葉佳慶之繼承人，依法繼承葉佳慶對相對人之出資額。聲請人為辦理股份繼承變更登記及改推公司董事事宜，以電話與存證信函聯繫系爭股東均未獲置理，相對人亦因唯一董事死亡且未能改選董事，而陷入停擺年逾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公司裁定解散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葉佳慶原係相對人股東，而葉佳慶已歿，聲請人為葉佳慶繼承人等節，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，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

㈡經本院就相對人解散一節徵詢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之意見，桃園市政府函覆稱：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本院並通知相對人提出答辯（見本院卷第61-63頁），且函詢系爭股東表示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1-93頁），惟均未獲置理。

㈢系爭股東與葉佳慶原係相對人之全體股東、葉佳慶係相對人唯一董事與代表人等節，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，而葉佳慶於111年3月27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影本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聲請人於112年5至6月間即已以存證信函通知系爭股東葉佳慶已歿、請求系爭股東應改選相對人董事（見本院卷第17-46頁），惟迄今相對人仍遲未改選董事。相對人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於114年4月17日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40225001號函通報自行停業已逾6月，而有違反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之嫌，此有桃園市政府府經商行字第11590730180號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稽諸上揭事實，葉佳慶原係相對人唯一對內可為經營決策、對外堪以代表相對人之人，業已亡故逾3年，惟相對人始終未能改選董事，復已自行停業逾6月，且系爭董事幾經聲請人、本院通知均未予置理，堪認相對人業已陷入營運之事實上困難，而難期目的事業之達成，更致業務難以開展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霈